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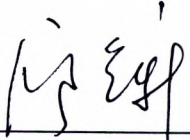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2021年8-11月倍杰特与小鲸洗之间的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关于因收购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并补充预测的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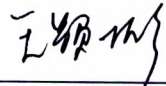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申请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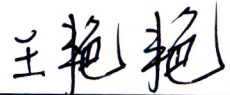
(本页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廖益新



王颖彬



王艳艳

2021年12月13日